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钢城政字〔2025〕6号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功能区）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属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联系电话：市生态环境局钢城分局，77936128）

（此件公开发布）

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试行)

一、划分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二) 相关标准及政策性文件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

《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鲁环发〔2023〕

18号)

《济南市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24-2025年)》(济环发〔2024〕1号)

《济南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济政办字〔2023〕41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动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和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鲁环便函〔2025〕865号)

二、术语和定义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

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三、划分过程

（一）划分原则

1.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与声环境功能区进行有效衔接,划分范围为1类和2类声环境功能区(含相邻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a、4b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

2. 以城市建设现状为基础进行划分,同时结合建筑物的使用功能,辅助结合规划。

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应便于促进噪声管理,综合考虑噪声敏感建筑物占地面积、噪声污染影响范围和程度等因素。

（二）划分方法

1. 以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为基础,结合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图进行划分。

2. 对于1类、2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内用地,剔除商业

金融、集市贸易、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等用地，一定规模的湖库、公园、绿地、空地等非敏感建筑物，其余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3. 临街的独立商业应剔尽剔（商住一体的沿街底商除外）。
4. 将非交通干线分隔的多个相邻区域合并为一个连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其中，非交通干线可作为集中区域内部道路纳入面积统计。
5. 充分利用行政边界、交通干线（次干路及以上级别）、公园绿地、河流湖泊、自然地形等作为边界。
6. 单个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1 平方公里。

（三）划分结果

本次共划定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21 块，面积 4.08 平方公里，占钢城区 1 类和 2 类声功能区面积的 19.27%，占钢城区总面积的 0.81%。详见附图和附表。

四、实施要求

（一）管理要求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二）管理附则

1. 针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若周边存在一定规模的施工工地，则该范围按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当施工工地完成施工，周边范围内噪声敏感建筑物不再受施工噪声影响，相应管理要求自动取消。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下列情形外，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发生抢险、抢修、救灾等紧急情况的；举办经依法批准的文化、体育、庆典等社会活动的；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开展教学相关活动的。

3.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管理职责分工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清单（试行）的通知》（济政字〔2024〕72号）执行。

（三）其他

1. 根据本区用地规模、性质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变化情况，适时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实施动态修编。

2.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更新与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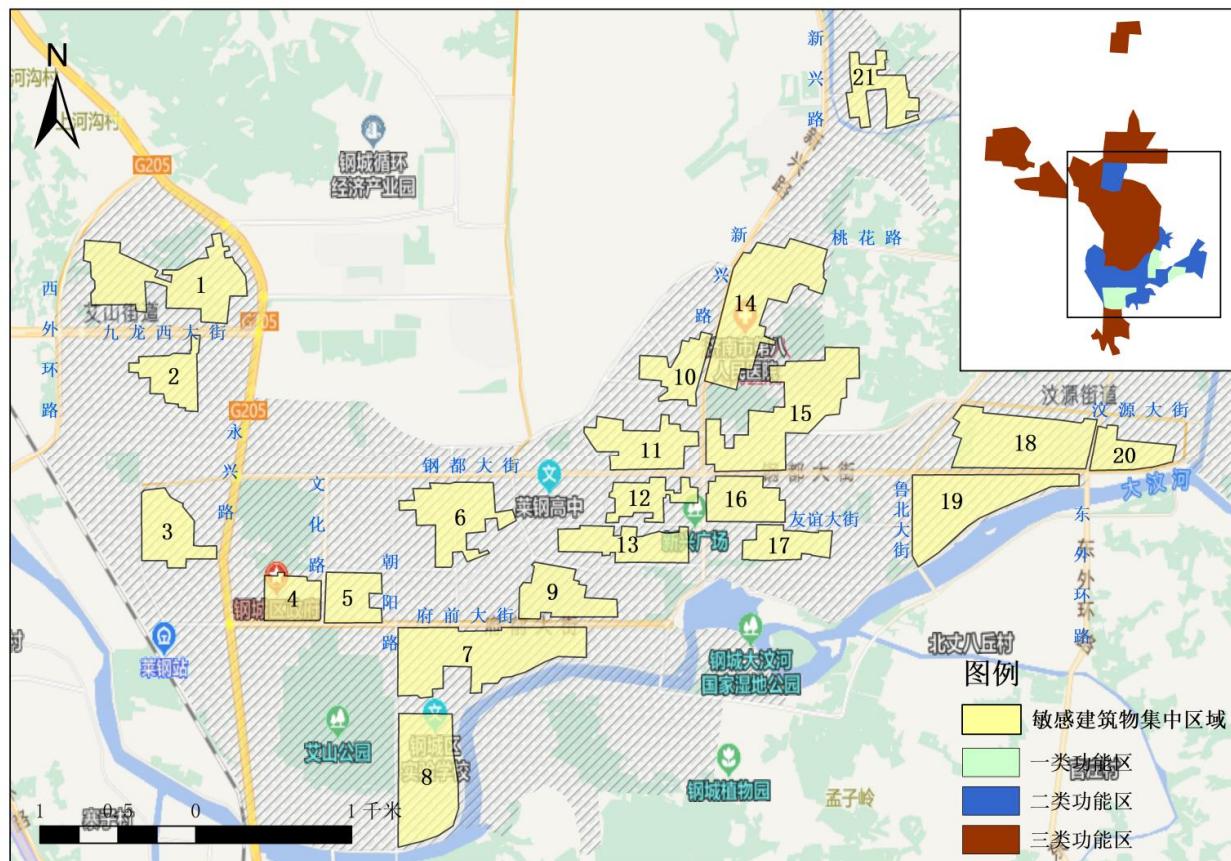
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变更后，本方案将根据新划定的全市方案进行修订。

附件：1. 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分布图

2. 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

附件 1

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分布图



注:附图中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编号对应附表编号数字。

附件 2

钢城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计清单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GC-1	九龙家园等区域	东：九龙公司小区边界-沁园小区边界-九龙家园东边界 南：九龙家园南边界 西：九龙家园西边界 北：九龙家园北边界-九龙公司小区边界	0.31
GC-2	永兴园等区域	东：永兴园东边界 南：永兴园南边界 西：永兴园西边界 北：艾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边界-永兴园北边界	0.11
GC-3	陈家庄社区-钢城区艾山街道第一中学等区域	东：无名河流-钢城区艾山街道第一中学边界-山海天花园小区边界 南：山海天花园小区南边界-建设中小区南边界-陈家庄社区南边界-钢城区实验幼儿园陈家庄园南边界 西：府前大街 北：钢都大街	0.15
GC-4	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等区域	东：文化路 南：府前大街 西：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西边界-区政府宿舍西边界 北：英才街（不含空地）	0.10
GC-5	济南市莱芜第四中学等区域	东：济南市莱芜第四中学东边界-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检察院东边界 南：府前大街 西：文化路 北：英才街	0.11
GC-6	创业园-亲和家园北区等区域	东：汶源街道电商创业园边界-金域华府边界-吕家庄社区边界 南：吕家庄社区边界-汶源街道电商创业园边界-亲和家园北区边界 西：亲和家园北区边界-泉山小区边界 北：泉山小区边界-钢都大街	0.21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GC-7	汶水山庄-御龙湾花园-世纪园等区域	东: 世纪园东边界 南: 汶河北大街(不含街边绿化)-御龙泉佳苑西边界-汶水山庄二区南边界-汶水一区南边界 西: 朝阳路 北: 府前大街	0.37
GC-8	济南市钢城区实验学校-锦绣佳苑等区域	东: 汶河北大街(不含街边绿化) 南: 汶河北大街(不含街边绿化) 西: 朝阳路 北: 济南市钢城区实验学校北边界	0.29
GC-9	湖滨园等区域	东: 莱芜钢铁集团公司 南: 府前大街(不含街边绿化) 西: 双泉路 北: 南岭大街-莱钢集团蓝天商旅车业有限公司客车队	0.15
GC-10	万柳园-济南市钢城区新兴路学校等区域	东: 新兴路(不含街边绿化) 南: 万柳园边界 西: 万柳园边界-张庄社区西区边界-济南市钢城区新兴路学校边界 北: 济南市钢城区新兴路学校边界-芙蓉幼儿园北边界	0.11
GC-11	梅花园-金都小区等区域	东: 梅花园边界-莱钢梅苑小区边界 南: 钢都大街 西: 金岭小区边界-金都小区边界 北: 金都小区边界-梅苑小区边界-梅花园边界	0.17
GC-12	玫瑰园-振兴园小区东区等区域	东: 玫瑰园(友谊大街)东边界 南: 玫瑰园(友谊大街)边界-玫瑰园东边界-友谊大街-玫瑰园边界-西冶社区南边界-振兴园小区东区南边界-友谊大街 西: 振兴园东区西边界-金盛小区西边界 北: 金盛小区北边界-钢都大街-宏强小区边界-玫瑰园(友谊大街)边界	0.10
GC-13	振兴园-凤凰园新区等区域	东: 新兴广场 南: 南岭大街-振兴园南边界-山东省银山公安局南边界-友谊小区南边界 西: 莱钢中心公园-山东诚安集团有限公司 北: 凤凰小区北边界-高城商住小区北边界-金水路-友谊大街(不含振兴园4号楼)	0.15

编号	区域名称	区域边界	面积 (km ²)
GC-14	茶乡园-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等区域	东: 茶乡园边界-健康园东边界-济南市第八人民医院东边界-紫荆园东边界 南: 紫荆园边界 西: 新兴路 北: 茶乡园北边界	0.34
GC-15	力源小区-樱花园等区域	东: 金洪家园边界-洪沟社区边界-力源一区边界-力源大街-平安路 南: 钢都大街(不含榴莲小星连锁酒店) 西: 新兴路(不含榴莲小星连锁酒店)-西冶联合小学北侧、东侧边界-樱花园北边界-力源一区边界-平安路-金洪小区西边界 北: 金洪小区北边界	0.36
GC-16	月季园-力源二区西院等区域	东: 月季园东边界-洪沟社区边界-力源西院二区北边界-平安路 南: 友谊大街 西: 新兴路-月季园边界 北: 钢都大街	0.13
GC-17	紫竹园-力源二区南院等区域	东: 力源南院二区东边界 南: 力源二区南院南边界-紫竹园南边界 西: 紫竹园边界 北: 友谊大街-力源二区南院北边界	0.10
GC-18	金鼎花园北区-桃花源居住区南区等区域	东: 东外环 南: 钢都大街 西: 金鼎花园北区边界-世嘉华庭边界 北: 世嘉华庭北边界-馨悦佳苑北边界-桃花源居住区南区边界	0.30
GC-19	金鼎花园南区等区域	东: 东外环 南: 汶河北大街 西: 鲁北大街 北: 钢都大街	0.29
GC-20	桃花源居住区东区-金水花园等区域	东: 金水花园边界 南: 钢都大街 西: 东外环 北: 汶源中心卫生院边界-金水花园边界	0.10
GC-21	炼钢园等区域	东: 炼钢园北区东边界-炼钢园东边界-凤凰小区东边界 南: 凤凰小区南边界-炼钢园南边界 西: 炼钢园西边界-炼钢园北区西边界 北: 炼钢园北区北边界	0.12

